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5 財調 0044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落實職期遷調，於 105 年 9 月初依任免遷調辦法第 22 條規定促請各一級主計機構檢討遷調情形並報請該總處列管，經依各一級主計機構陳報該總處職期遷調辦理情形之統計結果，105 年職期屆滿 4 年以上之主計主辦人員共計 1,077 人，其中已完成遷調者計 688 人；符合規定經該總處同意延長任期者計 139 人；該總處限期各一級主計機關應辦理職期遷調完竣者計 228 人；經該總處簽奉核可通盤檢討職期遷調者計 22 人。又上揭人員除符合 3 年內屆滿命令退休限齡規定，而予延長任期，以及 1 人刻正辦理職期遷調外，已無任期逾 8 年者。嗣後該總處並將持續落實是項作業。</p> <p>二、苗栗縣政府財政處處長徐○○及主計處前處長黃○○，因未控制透支額度及未核實籌編該府預算，致使該府違反公共債務法規定，涉有嚴重行政違失情事，經本院函請苗栗縣政府議處，嗣該府考績委員會決議，分別予以記過 2 次之處分，並由苗栗縣政府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懲處在案。</p>	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6.06.07 第 5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